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秘書處
109.9.-1
收文

16-18

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500-005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37 號
許可設立：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930575 號
法人登記：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登記簿第二冊第九一頁第 59 號
電話：(04)7223646 傳真：(04)7286675
聯絡人：陳詠琪 聯絡電話：0932-782097
電子郵件：chinamedical199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中杏基金字第 10900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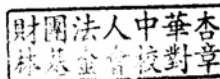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附件：109 年獎學金申請公告及申請書各一份。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9 年度「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」申請公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」申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 貴校醫學系學生。
- 三、請協助獎學金申請相關事宜，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務必由學校出具公文以「掛號」函送本會，逾期決不受理，謝謝您的協助。

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北醫學大學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長庚大學
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

董事長 林耀東

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杏基金字第 109007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會辦理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者資格條件：

- (一)、需設籍居住在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、需在校醫學院醫學系之學生（不含實習生），108 學年度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且 109 年尚未接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- 1、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 - 2、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甲等。
 - 3、體育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乙等（免修者請註明）。
- (三)、已申請過本醫學教育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
二、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- (一)、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- (二)、各醫學院只限一名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本次(109年)申請期限為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應準備資料：

- (一)、填寫申請書一份（備索）。
- (二)、檢附 108 學年度平均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- (三)、在學證明書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。
- (四)、醫學系系主任具名書寫推薦書乙份

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同學請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以前將申請書及應準備資料交至校方會辦，並由學校出具公文向本會推薦。

六、申請書請逕向各醫學院或本會索取。

- 七、敬請各校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務必以「掛號」寄回本會，逾期決不受理。
- 八、本次獎學金審查期間預訂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14 日。
- 九、本次獎學金頒發日期預定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十、凡領取本會獎助學金之學生如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在 109 年
已接受校外其他任何獎金時，得追還該學期已領之獎



董事長 林耀東

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學生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
就讀醫學院	學校名稱	就讀年級	108 學年度學期成績		
		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
家庭狀況	監護人姓名	關係	戶 籍 地 址		
			縣市	鄉鎮市區	
			村里	路街	段
			巷	弄	號 樓
申請附件	一、 在學證明書乙份。 二、 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。 三、 108 學年度平均成績證明書乙份。 四、 醫學系系主任推薦書乙份				

謹 呈

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 公鑒

申請人：

簽名蓋章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摘要

第三條：申請者資格條件：

- (一)、需設籍居住在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、需在校醫學院醫學系之學生(不含實習生)，108學年度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且109年未接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- 一、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甲等。
 - 三、體育成績平均75分以上或乙等(免修者請註明)。
- (三)、已申請過本醫學教育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(四)、凡領取本基金會獎助學金之學生如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在109年已接受校外其他任何獎金時，得追還該學期已領之獎學金，且以後不得再向本基金會申請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- (一)、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- (二)、各醫學院只限一名。

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本次(109年)申請期限為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0月31日止。

第六條：申請應準備資料：

- (一)、填寫申請書一份(備索)。
- (二)、檢附108學年度平均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- (三)、在學證明書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。
- (四)、醫學系系主任具名書寫推薦書乙份。
- (五)、申請同學請於109年10月20日以前將申請書及應準備資料交至校方會辦，並由學校出具公文向本會推薦。請各校於109年10月31日前務必以「掛號」寄回本會，逾期決不受理。